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宋雪云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张朋起、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 4 亿元——4.7 亿元资金增持鹏起科技股份。宋雪云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股票强行平仓的风险：增持主体拟通过信托计划账户增持，当信托单位净值小于或等于止损线，受托人可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变现信托财产，本次增持股票存在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情况：宋雪云女士及一致行动人通过信托计划账户增持。

（二）截至本公告日，宋雪云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鹏起科技 320,255,59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8.27%。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鹏起科技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拟于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通过集合竞价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4 亿元——4.7 亿元。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宋雪云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宋雪云女士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玺瑞 2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设立玺瑞 2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专项用于投资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天勤十号单一资金信托用于本次增持。

玺瑞 2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规模为人民币拾贰亿元整，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 12 个月。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信托财产尚未全部变现的，信托计划延期至信托财产变现完毕之日。信托期限届满，因单一资金信托投资的证券停牌等原因造成信托财产不能及时变现的，信托计划将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终止。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主体拟通过信托计划账户增持，当信托单位净值小于或等于止损线，受托人可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变现信托财产，本次增持股票存在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增持人实施增持超过计划金额区间下限 50%或增持计划期间过半的，增持人将及时发布增持计划进展公告，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 6 个月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增持人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